2017年常德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完善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18年市本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常财办发〔2018〕13号），常德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2017年常德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是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和扶持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本级残疾人就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创业和生产、补助吸纳残疾人就业单位、残疾人职业康复以及特困残疾人生活救助等方面。项目年度预算采取以收定支方式，具体由常德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管理。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5%B0%B1%E4%B8%9A%E6%9D%A1%E4%BE%8B)》、《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常德市财政局安排2017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预算为1924.5万元。专项资金由三个项目组成：1.“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预算1300万元；2.“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预算514.5万元；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成本”项目预算110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预算为700万元（调减600万元），所以本次绩效评价资金总额为132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促进和扶持本级区域内残疾人就业和创业，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解除残疾人后顾之忧，保障残疾人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达到残疾人2020年共同奔小康提供有力保障。

2.2017年年度绩效目标

（1）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完成700万元康复托养中心土建工程和基础设施尾款的支付工作。

（2）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预算安排514.5万元，该项目分解为下面12个小项目标。

①预算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经费100万元。其中：扶持残疾人集中用人单位30万元；扶持残疾人个体从业人员40名共25万元；预算20万元对应届武陵区和鼎城区120名贫困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的高中生、大学生发放500至1500元的助学补助金，保障残疾人家庭学生不因经济问题而失学。

②预算安排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62.5万元。其中：下拨常德5个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经费22万元；下拨5个专门协会组织工作经费10.5万元；发放五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津贴30万元。经费补贴到位率100%。

③预算安排残疾人就业培训经费60万元。其中：年内开展两期盲人按摩培训班，一期初级班，一期高级班，每期培训40名盲人；年内开展一期手机维修培训班，培训残疾人30人；其它岗前培训班一期培训2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就业率达到60%。

④预算安排残疾人文体训练经费60万元。其中：预算50万元集训费，备战2018年9月在衡阳市举行的湖南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本次集训将设立田径、游泳、飞镖、举重、射击、乒乓球、象棋、羽毛球等8大项，新老参训运动员43名，运动员参训率100%，并争取在这期残疾人体育比赛中取得1到3枚奖牌；预算开展文艺特殊人才培养工作经费10万元。

⑤预算安排慰问残疾人特困户经费金50万元。其中：慰问五区特困残疾人30万元；慰问特校、基地、机构经费20万元。

⑥预算安排残疾人托养补助经费45万元。其中：预算对5家托养机构进行经费补贴25万元；对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经费20万元。相关受益对象对托养机构好评率达90%以上。

⑦预算安排残疾人维稳经费40万元。其中：预算用于市区日常残疾人上访遣返费和临时救济费用5万元；下拨区县维稳经费35万元。保证重大涉稳事件0发生率，确保残疾对象群体的整体稳定。

⑧预算安排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30万元。其中：预算为6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每户平均补贴5000元，相关受益对象对此项目的好评率达90%以上。

⑨预算安排机关维修经费30万元。为更好服务残疾人，预算对单位办公楼进行改造维护，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⑩预算安排助残日活动及宣传经费24万元。其中：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经费8万元；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16万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全社会关爱和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⑪预算安排前进制带厂改制人员生活经费8万元。做到准时100%拨付到位。

⑫预算安排残疾人智力、精神残疾鉴定经费5万元。委托常德市康复医院对德山、柳叶湖、桃花园、西湖、西洞庭5个区185名智力精神病患者进行等级鉴定。保证鉴定率达100%。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项目

预算安排专项征收经费，专人专科室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00万元年度征收计划，并及时按征收额的5%支付市地税局征管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计划完成率达100%。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常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对2017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了说明，自评得分94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所接到市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拟定了《2017年常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4月2日­至4月4日对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年度内专项资金的收支及相关项目内容进行了审核；2018年4月8日­至4月13日现场走访和查看了武陵、鼎城、经开区的3个残联组织，穿紫河街道、丹阳街道、南坪街道3个社区，3家残疾人协会，2家培训机构，5家残疾人托养机构，2家残疾人就业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并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针对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和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进行电话询访99次，取得有效询访74次。在现场检查常德残疾人服务中心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放调查问卷5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0份。最后针对残保金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评价，参考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自评报告，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投资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残保金预算1324.5万元，资金实际到位1231.2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2.96%。其中“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预算700万元，实际到位700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预算514.5万元，实际到位514.5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成本”项目预算110万元，实际到位16.75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常德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实际使用专项预算资金67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52%。其中“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预算资金204.28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实际使用预算资金467.02万元。年末专项资金结余559.9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常德市残疾人康复资金管理办法》、《常德市残疾人教就宣文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基本对残保金设立专账专科目进行了核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拨付和使用，先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内部逐级审核审批，再向市财政提出申请，最后由国库集中支付。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严格项目预算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工作预算，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我市残疾人就业的实际状况细化预算编制，报市财政审查批准后实施。

2.明确项目实施范围。重点实施残疾人就业需求最迫切、社会经济效果最显著的残疾人就业项目。

3.规范项目资金申报程序。相关单位和残疾人个人就业扶持等方面的需求，由单位和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社区、村（居）委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公示申请人员名单，由申请人填写《审批表》，报送区县残联，然后报市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批，依据单位及残疾人自身情况予以资助。

4.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所有项目资料分门别类及时存档。

5.强化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建设。协调安排区县残疾人服务中心工作场所，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基层组织团结高效，责任分区落实到个人，督促专职委员办实事。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2017年项目预算700万元，实际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461.67万元，其中使用上年结转指标支付257.49万元，使用本年项目指标支付204.28万元，该项目年终结余指标500.58万元，预算执行率仅29.18%（204.28/700)。

2.“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完成情况

2017年项目预算514.5万元，实际支出700.91万元，其中经财政批准调剂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指标支付206.6万元，使用上年结转指标支付27.29万元，使用本年项目指标支付467.02万元，该项目年终结余指标47.48万，预算执行率为90.77%(467.02/514.5)。

该项目本年新增预算外项目“残疾人康复经费”，共支付项目经费98.18万元（系调剂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指标支付）。

下面分小项陈述绩效完成情况。

①“就业扶持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151.23万元。其中扶持国美票据等5家残疾人集中用人单位35万元；扶持残疾人个体从业人员36名共52万元；下拨区县财政经费39万元；支付后盾单位汉寿县崔家桥东仓铺村扶贫款10万元；对五区应届123名贫困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家庭的高中生、大学生发放500至1500元的助学补助金共计13.28万元；慰问桃源县黄石镇金洪村贫困残疾人23人计0.69万元；“博爱满人间”活动捐款0.5万元，对精神病人补贴0.76万元。

②“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62.5万元，实际支出98.36万元。其中下拨武陵、鼎城、安乡3个残联基层组织建设经费35万元；下拨5个专门协会组织工作经费15.5万元；下拨各区县残疾人专职委员津贴47.86万元。经费补贴到位率86.78%。

③“残疾人就业培训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举办了四项残疾人技能培训。其中手机维修培训支出18万元，培训人员30名，就业率53.85%；电脑培训与SYB创业培训支出12.5万元，培训人员50名，就业率64.77%；盲人按摩培训支出18万元，培训人员40名，就业率90%，综合就业率75.26%。下拨单位社区残疾人培训经费11.5万元。

④“残疾人文体训练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2017年11月通过单一来源政府采购，与常德市沅郡学校签订金额为50万元残疾人体育训练合同，对全市残疾人运动员43人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训，参训率100%。迄今为止因还未举办相关赛事，故项目绩效还待后期获取。根据往年参赛情况，取得1至3枚奖牌的绩效目标应该可以实现。

⑤“慰问残疾人特困户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51万元。其中慰问五区特困残疾人220人，计11万元；慰问特校、残疾人用人单位、乡村残疾人支付38.85万元；六一儿童节慰问残疾儿童20人花费1万元；慰问残疾人艺术汇演选手0.15万元。让残疾人特困户感受到了政府的关怀。

⑥“残疾人托养补助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45万元，实际支出76万元。其中对常德市嘉乐园寿星公寓等7家托养机构进行经费补贴42万元；下拨武陵区残联等组织机构经费34万元。根据问卷调查相关受益对象对托养机构好评率达90%。

⑦“残疾人维稳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40万元，实际支出42.32万元。其中用于市区日常残疾人上访遣返费和临时救济费用5.32万元；下拨区县维稳经费37万元。全年接访1500次，及时制止了2起重大涉稳事件，确保了残疾对象群体的整体稳定。

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对鼎城区10户、柳叶湖区20户、桃源县10户、西湖区5户、西洞庭15户，共6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根据调查问卷和电话询访，相关受益对象对此项目的好评率达91.67%。

⑨“机关维修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1.1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水电维修防水改造。

⑩“助残日活动及宣传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24万元，实际支出26.98万元。其中支付第二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文艺汇演等活动费用14.98万元；支付常德日报传媒等媒体宣传费8万元；支付残疾人电子屏画面设计费4万元，活动的开展形成了社会关爱和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⑪“前进制带厂改制人员生活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该项目资金于2017年5月足额准时拨付到位。

⑫“残疾人智力、精神残疾鉴定经费”完成情况：项目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7.73万元。常德市康复医院对德山、柳叶湖、桃花园、西湖、西洞庭5个区185名智力精神病患者进行等级鉴定。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成本”项目完成情况

2017年地税局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018万元，财政征收508万元，合计征收1526万元，超额完成了年度1500万元的征收计划，征收计划完成率达102%。由于票据的问题按征收额的5%支付市地税局征管费用当年未支付，已计划2018年4月完成支付。

(四）项目主要绩效

1.经济效益

大力开展残疾人创业扶持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建设残疾人就业基地、在就业与创业层面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既改善了残疾群体的贫困现状，又让部分残疾人拥有了可观收益，生活质量大大提高。2017年通过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帮扶的残疾人据粗略统计共创造了5000万元产值，较2016年的4500万元增长了11.11%。残疾人在自食其力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了财富。

2.社会效益

（1）职业培训效果明显。年内开办3类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人数120人。以培训为载体，以就业为目的，通过培训和学习，使残疾人掌握了一定的技能和谋生手段，增强了就业、创业信心，其中部分学员找到了谋生之路，就业安置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2）创业扶持卓有成效。本年专项资金扶持36名创业残疾人，扶持5家残疾人用人单位。引导残疾人转变观念，不等不靠政府救济，通过自主就业、创业，自强自立、回报社会，激励更多残疾人创业致富。如肢体残疾人吴光清，不但能自食其力，还创办了托养机构康乐园和嘉乐园寿星公寓，收养残疾人20人，居家照顾残疾人200人，受到社会一致好评。

（3）特困救助彰显政府关怀。市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适时利用助残日、春节等节假日，开展了对特困残疾人家庭和个人的生活救助活动，慰问规模达500人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通过十多种助残项目，使不同类型残疾对象体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社会对他们的关怀和温暖，增强了残疾人的融入社会的自信心。

（4）扶残助残氛围浓厚。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了人生和事业的梦想。

（5）专委补贴足额发放。2017年下拨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47.86万元，专职委员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有效地提高了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较为有效的促进了残疾人工作的有序开展。

（6）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通过调查问卷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得出项目满意度为85.49%。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1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明细如下：

1. 项目投入总分18分，实得13分，扣分明细：

1.预算编制超范围，不符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扣1分；

2.部分预算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扣1分；

3.武陵区残联的基层建设经费13万元未拨付到位，经费补

贴到位率86.78%，未达100%，扣1分；

4.预算执行率为54.52%，未达90%，扣2分。

1. 过程管理总分24分，实得15分，扣分明细：

1.项目制度不健全，未统一补贴标准，扣2分；

2.项目资料不齐全，也未及时归档，扣2分；

3.有些项目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扣2分；

4.有的项目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超范围扣3分；

5.存在未按合同规定验收提前支付培训费的情况，以及缺少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扣2分。

1. 产出总分24分，实得22分，扣分明细：

1.有个别项目未按预算目标实施，扣1分；

2.残疾人手机维修培训就业率53.85%，未达60%，扣1分。

1. 效果总分32分，实得31分，扣分明细：

通过问卷调查得出残疾人满意度为85.49%，未达90%，扣1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超范围。“机关维修经费”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成本”项目属单位日常开支范畴，应在基本支出中编制预算。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所以不应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中编制预算。

2.绩效目标设立不全面具体。①“残疾人康复经费”项目未纳入年初项目预算；②残疾人服务中心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康复中心建设经费”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成本”没有编制项目绩效目标；③有的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只有数量指标没有质量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考核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

3.预算执行率低。本专项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仅50.68%。造成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康复托养中心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只有29.18%，拉低了整体预算执行率。而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一是由于项目跨年支付，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多（2016年结余468.85万元），第二年编制预算时未考虑该情况；二是项目指标当年12月份才下达等原因造成。

4.预算编制不准确。如“残疾人托养补助经费”项目预算45万元，实际支付76万元，超出预算31万元；“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预算62.5万元，实际支付98.36万元，超出预算35.86万元；“残疾人就业扶持经费”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支付151.23万元，超出预算51.23万元。

（二）项目管理方面

1.缺少审核监控机制。如2017年对湖南国美票据印务有限公司拨付残疾人就业与扶贫经费12万元，培训费7万元，贫困残疾人慰问金1万元，合计20万元。根据申请资料该单位安置残疾人60名，而通过我们实地访问，审查资料，该公司2017年实际残疾员工28人，与申请资料不一致。我们查看培训项目完成情况，发现该公司并没有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大额资金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资金使用欠规范。

2.项目实施过程缺少监管，绩效目标完成欠佳。如残疾人培训经费项目，资金拨付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没有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也没有对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行验收、评估的过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培训人员名单，通过电话询访的方式评估了项目绩效。结果显示个别项目绩效不佳，如手机维修培训，经调查统计该项目就业率才53.85%。

3.对各残疾人协会缺少监管。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对多家残疾人协会进行了经费补贴，多数残疾人协会未通过民政登记注册；有个别协会的补贴经费打入的是个人账号，不合规。通过检查发现大部分协会未建立经费专账，资金使用大多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也没有合规的票据，资金去向不清晰。

4.补贴发放未完全落实到位。如2017年武陵区残联的7万元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与6万元的托养机构补助经费至今未拨付到位，降低了项目资金的绩效性与时效性。

5.项目资料不齐全。如部分培训项目缺少实施方案，有方案的也缺少实施细节内容，有些项目资料也未及时归档。

（三）财务管理方面

1.未列专项专科目核算项目。未按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实行专账专科目核算不同类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单位财务把“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与“助残日活动经费”两个项目放在一个科目中核算；“残疾人培训经费”项目分两个子科目核算，都不能准确、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结果。

2.财务管理欠规范。如①2017年11月实施的残疾人体育训练项目，签订的合同无实施内容标的，也没有项目实施方案。并且在项目未实施完成，未通过验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完合同款；②未附残疾人精神鉴定明细表，仅凭市康复医院开据的门诊收据就支付7.73万元残疾人精神等级鉴定费；③2017年12月残疾人服务中心与常德民生报社签订的宣传合同上面，未标明合同金额，而钱款打入方为常德广播电台。以上3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3.记账科目不准确。如2017年12月5#凭证支付常报等传媒8万元的宣传费用，应记宣传经费专账科目，而账务错误记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科目。

七、相关建议

（一）精准预算严格执行

1.严格遵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将“机关维修经费”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成本”项目在基本支出中编制预算。

2.严格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规模和资金分配的具体规划和预算，设立细化、量化、质化的绩效目标，为各个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3.建立全面、完整、齐全、规范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并严格执行到位。

4.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避免缺项、漏项或挪项等情况的发生。

（二）加强项目监管

1.加强项目审核监控机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

2.加强对项目执行单位过程监管、结果验收的工作；对残保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统计，确保预期时间内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制定和完善专项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统一项目资金补贴标准。

4.加强对残疾人协会的经费补贴监管，建议残疾人协会实行经费报账制度，使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并发挥最大效益。

5.积极督促下级机构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提高项目资金的绩效性与时效性。

6.加强项目建档管理。对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如培训人员名单、创业扶持对象以及创业项目的规模、职业康复项目明细等，按照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为项目检查验收提供重要依据。

（三）规范财务管理

1.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分项目设立专账专科目核算，明晰准确反映各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以便于分析考核和管理控制。

2.规范财务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意识，加强财务支出凭证手续的完整性、齐全性及合法性审核，杜绝资金支付手续不完备等情况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合同按程序支付项目资金。

3.建议适时组织对项目执行单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业务的专项培训，加强财务核算的指导和监督，不断促进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的规范。

附件: 1.2017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17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场检查表

3.2017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

4.201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资金电话问询汇总情况表